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主要交易：
(1)成立合資公司
及
(2)向合資公司注入資產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實行以下防疫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EGM-3至EGM-4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7)：

- 強制測量體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飲食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防疫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檢疫，則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會場。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出資資產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北京車和家」	指	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理想汽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LI）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5））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
「寶馬」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寶馬集團」	指	寶馬及其附屬公司；
「寶馬許可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寶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許可協議，據此，寶馬已獨家許可綿陽新晨生產王子發動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投資協議－註冊資本的付款條件」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現金出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投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CE15F產品」	指	綿陽新晨根據寶馬許可基於CE16發動機為北京車和家定製及適合北京車和家新能源汽車（例如增程式汽車）的增程式發動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出資資產」	指	綿陽新晨注入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資產，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綿陽新晨向合資公司注入出資資產」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資公司及注入出資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北京車和家與綿陽新晨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投資協議；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	指	綿陽新晨與北京車和家根據投資協議於中國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生產廠房」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投資協議－生產廠房租賃」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合資公司股東」	指	合資公司的股東，即北京車和家及綿陽新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在本通函發佈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合資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向合資公司出租合資公司生產廠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投資協議－註冊資本的付款條件」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訂約方」	指	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即北京車和家及綿陽新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共用部件相關技術」	指	寶馬圖紙轉化，或直接使用CE16及CE18共用部件相關技術；
「專用部件相關技術」	指	CE15F產品的非寶馬圖紙轉化，或間接使用CE16及CE18共用部件相關技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寶馬許可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寶馬訂立的寶馬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
「技術許可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合資公司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共用部件相關技術轉授予合資公司以供使用及生產；
「技術轉讓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合資公司訂立的技術轉讓協議，據此，綿陽新晨根據相關法律所述以有關方式將專用部件相關技術轉讓予合資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妮娜女士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1)成立合資公司

及

(2)向合資公司注入資產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資公司及注入出資資產)；(i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1) 北京車和家；及
(2) 綿陽新晨
- 合資公司的名稱及形式：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須辦理商業登記的臨時名稱)，為綿陽新晨及北京車和家於中國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在獲得其營業執照的前提下，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適合新能源汽車的增程式發動機及零件的製造、研發、銷售、售後服務，以及製造其他新能源汽車兼容的汽油發動機。
- 合資公司的期限：自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的10年
-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29,935,800元。
北京車和家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21,267,300元作為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1%。

董事會函件

綿陽新晨出資人民幣308,668,500元作為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9%，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以現金出資（「現金出資」），而人民幣228,668,500元由綿陽新晨通過向合資公司注入出資資產而出資。

合資公司的資本承擔由投資協議的訂約方於考慮合資公司的發展計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註冊資本的付款時間：**第一期：**

在出資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的前提下，綿陽新晨及北京車和家將於合資公司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於到期應付時應付綿陽新晨第一期許可費後五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支付第一期出資：

- (a) 北京車和家以現金向合資公司作出出資金額人民幣258,818,400元；
- (b) 綿陽新晨向合資公司交付及注入所有出資資產；及
- (c) 綿陽新晨通過使用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收取的許可費以現金向合資公司作出出資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

於支付第一期出資當日（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後18個、36個及54個月內，綿陽新晨及北京車和家將分別作出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出資。就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的各自出資而言，(a)北京車和家以現金向合資公司作出出資金額人民幣20,816,300元；及(b)綿陽新晨通過使用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收取的許可費以現金向合資公司作出出資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的付款條件：綿陽新晨及北京車和家各自的出資責任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下列條件（統稱「出資條件」）後，方為履行：

- (a) 綿陽新晨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投資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
- (b) 北京車和家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投資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
- (c) 各訂約方已簽立投資協議、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其他合約及文件（包括補充寶馬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技術轉讓協議、租賃協議、就北京車和家增程器的研發及生產基地項目與綿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的投資合作協議）且上述文件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 (d) 已就合資公司完成向市監局進行登記及備案，包括根據投資協議提名及任命的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監事及法定代表的備案，以及合資公司已獲發首份營業執照；
- (e) 合資公司股東大會及合資公司董事會已根據投資協議委任合資公司的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f) 合資公司已根據補充寶馬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獲得在中國使用寶馬集團王子發動機技術的有效許可及相關授權；及寶馬許可協議、補充寶馬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各自的許可期限屆滿之日均遲於合資公司期限屆滿之日；
- (g) 綿陽新晨已向合資公司交付訂約方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及技術轉讓協議批准的CE15F產品的產品資料、方法訣竅、研發圖紙及數據等文件資料的清單；
- (h) 關於出資資產的估值報告已正式出具；

董事會函件

- (i) 綿陽新晨、出資資產各自的出售方及合資公司已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倘綿陽新晨就相關購買協議、設計或建設協議及安裝協議（包括其他協議）項下應付相關金額的未償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則超過人民幣500,000元部分的付款責任轉讓予合資公司（為免生疑問，綿陽新晨根據出資資產相關協議應付的其他款項仍由綿陽新晨承擔）；
- (j) 綿陽新晨已取得觀致汽車有限公司放棄其對出資資產佔有及擁有的選擇權的承諾函，並向北京車和家提供該等承諾函的副本；
- (k) 綿陽新晨已就其以現金向合資公司出資及向合資公司注入出資資產取得所有相關第三方的同意，且已就此告知所有相關第三方，以及綿陽新晨已向北京車和家提供相應證明文件；
- (l) 已解除有關合資公司生產廠房的所有抵押，且已向北京車和家提供相應證明文件；
- (m) 合資公司已向發展改革部門申請辦理投資項目備案並取得備案文件；

董事會函件

- (n) 雙方於投資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作出當日及直至作出出資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o) 直至雙方作出出資當日，雙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其各自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 (p) 截至作出出資當日，並無發生單獨或共同對另一訂約方履行其於投資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合理預期不會發生單獨或共同造成前述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q) 任何政府機構均未發佈、制定、頒佈或執行法律，以任何重大方式禁止或限制投資協議之目的或根據投資協議擬議的交易的完成，或使投資協議非法或無效；及
- (r) 綿陽新晨的控股公司（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綿陽新晨成立合資公司、現金出資及注入出資資產）。

董事會函件

綿陽新晨可能會豁免上述(b)項所有或任何部分出資條件，而北京車和家可能會豁免上述(a)、(f)、(i)至(l)項所有或任何部分出資條件。此外，綿陽新晨或北京車和家可能會豁免(c)至(e)項、(g)、(h)、(m)至(q)項所有或任何部分出資條件，惟相關出資條件並無因任何訂約方豁免有關出資條件而未達成。

概無任何訂約方可豁免(r)項所有或任何部分出資條件。

於簽立投資協議後60個營業日內（「最後截止日期」），綿陽新晨應當盡其全力促使達成(a)、(f)、(i)至(l)及(r)項出資條件。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北京車和家應當盡其全力促使達成(b)項出資條件。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綿陽新晨及北京車和家應當盡其全力促使達成(c)至(e)、(g)、(h)、(m)至(q)項出資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a)、(b)、(h)及(j)項出資條件已達成，而綿陽新晨及北京車和家正促使達成其他出資條件。

合資公司股東的投票權：下列事項將通過全體合資公司股東持有的50%以上投票權批准：

- (a) 決定合資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b) 選舉及更換合資公司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合資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董事會函件

- (c) 審議批准合資公司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批准合資公司的監事報告；
- (e) 審議批准合資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
- (f) 審議批准合資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彌補虧損計劃；
- (g) 對發行合資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及
- (h) 行使投資協議、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項下訂明的其他職權。

下列事項將通過全體合資公司股東持有的超過三分之二投票權批准：

- (a) 對增加或削減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b) 對合資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及
- (c) 修改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合資公司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由此北京車和家及綿陽新晨分別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及兩名董事。

合資公司董事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至少為合資公司董事人數的五分之三。於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案可由三名或以上董事投贊成票通過，惟下列事項需要合資公司三名或以上董事（包括綿陽新晨提名的至少一名董事）投贊成票通過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 (a) 合資公司提供(i)對外債務擔保(合資公司本身債務的擔保除外);及(ii)任何對外貸款;
- (b) 合資公司訂立任何貸款交易或以超出人民幣5,000萬元的金額發行債券;
- (c) 合資公司以超過合資公司於上一年經審核資產淨值10%的金額訂立任何對外投資(包括成立新公司、合作夥伴或分公司),並出售於對外投資的權益;
- (d) 合資公司購買、出售、轉讓、質押或另行出售價值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知識產權;及
- (e) 合資公司購買、出售、轉讓、質押或另行出售價值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房地產。

合資公司監事 : 合資公司設立一名監事,由綿陽新晨提名。

合資公司的高級
管理人員 : 合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一名總經理、兩名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一名副財務總監及合資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北京車和家有權(a)提名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及(b)推薦合資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候選人。

綿陽新晨有權推薦合資公司一名副總經理及副財務總監職務的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生產廠房租賃 : 綿陽新晨承諾與合資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向合資公司出租位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的生產廠房（「合資公司生產廠房」），作為合資公司的生產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租賃協議的條款正在磋商中且待協定。

知識產權 :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綿陽新晨與合資公司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綿陽新晨根據相關法律所述以有關方式向合資公司轉讓專用部件相關技術。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綿陽新晨與合資公司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向合資公司授出許可以使用有關王子發動機的技術（包括共用部件相關技術），而合資公司須向綿陽新晨支付許可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正在磋商中且待協定。

利潤分配 : 合資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將其利潤的10%分配至其法定公積金。倘合資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倘合資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則於分配當年利潤至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於彌補虧損。

於自其稅後利潤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後，合資公司亦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自其稅後利潤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董事會函件

於彌補虧損及分配至公積金後，綿陽新晨及北京車和家同意根據綿陽新晨與北京車和家於合資公司中的實際繳足資本比例以彼等相互協定的方式分配餘下稅後利潤。

不競爭 :

綿陽新晨獲准向第三方客戶出售CE15F產品，基準為該等第三方客戶不得早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客戶交付使用CE15F產品的汽車。

綿陽新晨與合資公司分攤有關CE15F產品研發的合資公司成本，基準由綿陽新晨與合資公司協定。

儘管如上所述，在取得合資公司書面同意下，綿陽新晨可以向北京車和家的若干競爭對手及對任何彼等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實體出售CE15F產品。

轉讓合資公司權益的限制 :

任何訂約方（「轉讓人」）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無論全部或部分）（「相關權益」）轉讓須取得另一訂約方（「其餘訂約方」）的同意。

倘轉讓人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相關權益，其餘訂約方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全部（但並非部分）相關權益。

合資公司終止 :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投資協議可以終止：

(a) 綿陽新晨及北京車和家一致同意終止投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

- (b) 倘應由綿陽新晨促成的任何一項出資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北京車和家可通過向綿陽新晨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投資協議；
- (c) 倘應由北京車和家促成的任何一項出資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綿陽新晨可通過向北京車和家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投資協議；
- (d) 根據寶馬許可協議及／或補充寶馬許可協議授予綿陽新晨的許可終止，及／或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授予合資公司的許可因綿陽新晨而終止，由北京車和家就此向綿陽新晨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寶馬許可協議及／或補充寶馬許可協議授予綿陽新晨的許可終止，及／或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授予合資公司的許可因合資公司或北京車和家而終止，由綿陽新晨向北京車和家發出書面通知；
- (e) 租賃協議因綿陽新晨而終止，由北京車和家向綿陽新晨發出書面通知；
- (f) 倘任何訂約方的控制權發生變動或任何訂約方整體被出售，由另一訂約方向該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董事會函件

- (g) 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投資協議或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未能於收到另一訂約方或合資公司要求補救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對該嚴重違反採取補救措施，由守約方向該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h) 倘針對另一訂約方提起破產或任何其他類似程序，或就其資產或業務或任何訂約方終止其業務或無法償付到期債務，則任何訂約方成立清算組，由另一訂約方向該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i) 除投資協議所允許之外，任何訂約方轉讓或擬轉讓合資公司的任何權益，由另一訂約方向該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j) 任何人士或政府機構採取措施，對合資公司的全部或實質全部資產，或合資公司為開展業務所必需的資產進行查封、強制收購、徵收或國有化，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k) 合資公司破產或進入清算或解散程序，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l) 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且該事件持續六(6)個月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合資公司，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董事會函件

- (m) 合資公司發生嚴重虧損，雙方一致認為無力繼續經營，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n) 因任何訂約方違反法律、投資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偏離一般通行的商業慣例而導致合資公司的業務聲譽嚴重受損，並且合資公司不可能繼續營運，由守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或
- (o) 因任何訂約方違反中國法律，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宣告無效，或合資公司被命令解散，由守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倘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終止通知，說明其終止投資協議的意向（「終止通知的意向」），則：

- (a) 於發出終止通知的意向後30日內（「磋商期」），訂約方將討論另一訂約方的計劃以購買另一訂約方股權或向第三方出售於合資公司全部股權，以便合資公司可繼續營運；
- (b) 倘於磋商期屆滿後並無達成協議或另一訂約方拒絕於磋商期內開始磋商，通知方可通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終止通知要求終止投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通知方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發出終止通知，則任何訂約方（「要約方」）可於終止投資協議後30日內向另一訂約方（「被要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有意以其擬定的購買價格購買被要約方於合資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要約」）及繼續經營合資公司。倘收購要約於15日內（「收購要約期」）未獲被要約方接納及並無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則合資公司應於收購要約期屆滿日起第三十日後進入清算程序。

倘訂約方並無行使其權利以提出收購要約或被要約方未能於收購要約期內接納收購要約，雙方於收購要約期屆滿日起30日內共同尋求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向第三方出售合資公司的股權。倘於所述30日期間內並無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則合資公司進入清算程序。

綿陽新晨向合資公司注入出資資產

出資資產主要包括與CE裝配線及缸體機加線有關的設備、機器及在建工程，且其賬面總值及評估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40,842,600元及人民幣213,696,100元。設備及機器由(i)組成或將裝配成相關裝配線的組成單位及(ii)相關輔助設備組成，而在建工程與設備及機器的裝配及安裝有關。

董事會函件

由出資資產組成的設備及機器（包括與其有關的在建工程）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設備及機器（包括與其有關的在建工程）	賬面值 (人民幣元) 概約	估值 (人民幣元) 概約
— 裝配線	115,447,700	97,001,500
— 機器設備	78,840,300	75,009,900
— 實驗室設備	25,613,400	22,924,900
— 校準工具	20,941,200	18,759,800
總計：	<u>240,842,600</u>	<u>213,696,100</u>

上述估值（使用成本法編製）摘錄自由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出資資產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摘要載於附錄二。

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注入的出資資產的估算金額人民幣228,668,500元經已參考估值約人民幣213,696,100元達致，經(i)加上轉撥出資資產後由綿陽新晨實際支付的增值稅金額約人民幣27,782,400元及(ii)減去出資資產已開具發票但尚未支付的成本（僅包括未付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發票）約人民幣12,810,000元（該等成本原應由綿陽新晨支付但注入出資資產後將由合資公司承擔）予以調整。

經計及上述基準後，董事認為，綿陽新晨將透過注入出資資產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注入金額人民幣228,668,500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預期附帶出售出資資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倘該出售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收益或虧損，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以作披露。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大力支持及實施多項優惠政策以推動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新能源汽車的購買者將從中國汽車相關免稅政策及地方政府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政策中獲益，例如，並無車牌申請配額限制及交通管制豁免。因此，合資公司的業務將得到樂觀支持。

綿陽新晨入股合資公司是本集團進軍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戰略舉措。同時，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與北京車和家之間長期戰略合作的平台，旨在為理想汽車生產的新能源汽車提供穩定的增程序發動機（配備寶馬技術）供應。成立後，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記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注入出資資產將令合資公司提高其營運效率及競爭力，並因此將使本集團以從合資公司中分享利潤的方式獲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綿陽新晨

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董事會函件

北京車和家

北京車和家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理想汽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LI）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5））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其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製造新能源汽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車和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投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向合資公司（其將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注入出資資產被視為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出售事項。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向合資公司注入出資資產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向合資公司注入出資資產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資公司及注入出資資產），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

董事會函件

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投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7至148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5至134頁）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9至136頁）。

本公司上述所有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chenpower.com)刊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216,673,000元，概述如下：

借款

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16,673,000元，其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總額約為人民幣636,673,000元的銀行借款，其中約人民幣272,108,000元無抵押，約人民幣364,565,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應收款項作抵押。於該等銀行借款中，賬面總額約人民幣636,673,000元的借款有擔保；及
- (2) 本集團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0,000,000元無抵押但有擔保，而約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364,565,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應收款項作抵押。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7,861,000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6,22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318,000元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2,171,000元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到期，約人民幣738,000元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到期。

除上文所述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業績顯示，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均有所回暖。收益及溢利增長主要歸因於曲軸業務的銷售，而傳統發動機的銷量保持穩定。在中國汽車市場瞬息萬變的情況下，為實現本集團可持續長期業務目標，本集團轉向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最新政策獲益的市場，尤其新能源汽車市場。值得注意的是，半年度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飆升超過200%，達致120萬台，幾乎接近二零二零年度的全年銷量。這一強有力的證據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開發新能源汽車兼容的CE發動機，該發動機適用於下一代新能源汽車電力驅動系統的增程器。本集團努力開拓新能源汽車分部，與新能源汽車合作夥伴建立穩定業務關係，以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並側重高端新能源汽車產品，致力為其股東提供更穩定的回報。

本集團一直心系未來數年高度競爭及極具挑戰的中國營商環境。激烈競爭的營商環境將繼續推動汽車相關企業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制定適宜的業務及市場策略。同時，本土經濟的週期性波動將繼續令市場氣氛更趨審慎及挑剔。然而本集團對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充滿信心，並認為可透過實行長遠有效策略克服現有挑戰。

儘管在當前市場經濟環境及Covid-19大流行下面臨挑戰及艱難，但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仍將繼續溫和增長。持續經濟增長令廣大民眾更為富裕，必然刺激對更先進汽車的需求並帶來前景可期的商機。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適宜的商業策略及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將繼續為我們的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業務帶來商機。為迎合多變而充滿挑戰的市況，本集團將繼續按時實施各項進行中的產能擴充計劃，以應對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進行技術改造、升級及整合計劃，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技術升級能力，從而保持行業競爭力。

5.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本集團並無權委任其董事會多數成員，且對其股東會議無控制權。合資公司不會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亦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因合資公司的成立（包括注入出資資產）會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原因為於出資資產注入合資公司後，非現金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00萬元。日後有關合資公司的稅後溢利或虧損將由北京車和家及本集團按照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攤佔。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資料摘錄自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出資資產之估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完整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擬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設立合資公司
涉及新晨動力「王子發動機」製造的
相關設備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水致遠評報字[2021]第030031號

摘 要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的共同委託，對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設立合資公司涉及新晨動力「王子發動機」製造的相關設備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5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本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一、評估目的：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擬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設立合資公司，需要對新晨動力擬以設備類資產出資所涉及的「王子發動機」製造相關設備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雙方認定用於出資的設備類資產的市場價值提供參考。

二、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對象為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擬用於出資的設備類資產的市場價值。評估範圍為經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共同認定的設備清單涉及的設備類資產，其中，機器設備85項，賬面原值213,870,658.64元，賬面淨值155,897,939.10元；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31項，賬面價值84,944,719.81元。

三、價值類型：本報告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四、評估基準日：2021年5月31日。

五、評估方法：採用資產基礎法一種評估方法。

六、**評估結論**：經評估，在本報告假設條件下，於評估基準日2021年5月31日，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擬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設立合資公司涉及的新晨動力「王子發動機」製造的相關設備市場值為**21,369.61萬元人民幣**（不含增值稅），金額大寫：人民幣貳億壹仟三佰陸拾玖萬陸仟壹佰元整。

七、**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根據有關規定，本報告評估結論有效使用期為一年，即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期間有效。

八、**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提請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報告正文中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在使用本報告時給予充分考慮。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使用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擬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設立合資公司
涉及新晨動力「王子發動機」製造的
相關設備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水致遠評報字[2021]第030031號

正 文

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一種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貴公司擬設立合資公司涉及新晨動力「王子發動機」製造的相關設備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5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一) 委託人概況

本項目的委託人為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1. 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	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110113MA0213MR3E
住所	:	北京市順義區高麗營鎮恆興路4號院1幢107室(科技創新功能區)
法定代表人	:	李想
註冊資本	:	54,60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	2021年3月22日
營業期限	:	2021年3月22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	:	互聯網信息服務。【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項目除外】；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經濟貿易諮詢；會議服務；承辦展覽展示活動；市場調查；汽車租賃（不含九座以上客車）；銷售汽車零配件；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除外）；計算機系統服務；企業管理諮詢；製造新能源智能汽車整車；製造新能源智能汽車改裝汽車、新能源汽車移動充電車；製造新能源智能汽車動力總成系統；製造新能源智能汽車汽車關鍵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的生產製造環節除外）；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產品設計。（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2.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510700708958281W
住所	:	四川省綿陽市高新區興昌大道69號
法定代表人	:	韓松
註冊資本	:	10,000.00萬美元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	1998年3月23日
營業期限	:	1998年3月23日至2048年3月22日
經營範圍	:	設計、製造內燃機和其它動力機械，銷售本公司產品及相關售後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1. 企業工商登記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510700708958281W
住所	:	四川省綿陽市高新區興昌大道69號
法定代表人	:	韓松
註冊資本	:	10,000.00萬美元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	1998年3月23日
營業期限	:	1998年3月23日至2048年3月22日
經營範圍	:	設計、製造內燃機和其它動力機械，銷售本公司產品及相關售後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三)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委託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資產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四)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擬設立合資公司。

二、 評估目的

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擬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設立合資公司，需要對新晨動力擬以設備類資產出資所涉及的「王子發動機」製造相關設備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雙方認定用於出資的設備類資產的市場價值提供參考。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本項目評估對象為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擬用於出資的設備類資產的市場價值。

(二) 評估範圍內資產和負債基本情況

本項目評估範圍為經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共同認定的設備清單涉及的設備類資產，其中，機器設備85項，賬面原值213,870,658.64元，賬面淨值155,897,939.10元；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31項，賬面價值84,944,719.81元。

以上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三) 主要資產內容

1. 固定資產：核算的內容主要為設備類資產。

科目名稱	賬面原值 (萬元)	賬面淨額 (萬元)
設備類資產	21,387.07	15,589.79

2. 在建工程：核算的內容主要為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在建設備資產。

(四)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無

(五) 利用專家工作

無

四、價值類型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價值類型確定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選擇市場價值作為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是遵照價值類型與評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則，並充分考慮市場條件和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在本次資產評估機構接受委託人評估委託時所明確的評估結論價值類型。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2021年5月31日。該評估基準日是由委託人確定的。

選擇該評估基準日的理由是：

- (一) 該評估基準日，符合相關經濟行為的需要，有利於評估目的的實現。
- (二) 該評估基準日為被評估單位會計年末報表日，便於資產評估機構充分利用企業現有的財務資料，有利於評估工作的完成。

六、 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一) 經濟行為依據

- 1、 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簽訂的《合資項目框架協議》（2021年1月22日）；

(二) 法律法規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2019年1月2日修改）；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四次修正）；

- 4、《中國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 5、《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6、《企業會計準則》和其他相關會計制度；
- 7、《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91號）；
- 8、《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2011年10月2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修訂）；
- 9、《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 10、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三）評估準則依據

- 1、《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3、《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4、《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5、《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6、《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7、《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 8、《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 9、《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10、《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1、《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 12、《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四）資產權屬依據

- 1、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2、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 3、其他與企業資產的取得、使用等有關的合同、會計憑證、會計報表及其他資料。

（五）取價依據

- 1、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數據；
- 2、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及財務明細賬；
- 3、企業固定資產折舊計提方法；
- 4、企業的財務會計核算制度；
- 5、企業提供的合同、憑證、發票、付款憑證等；
- 6、現行的國家和地方稅收政策和規定；

- 7、 2021年機電產品報價系統；
- 8、 企業實際貸款利率；
- 9、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調查了解到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資料

- 1、 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的共同確認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 2、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
- 3、 企業提供的設備購置合同、改造合同、技術諮詢合同等；
- 4、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進行的市場調查資料；
- 5、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現場勘察的相關資料；
- 6、 企業相關部門及人員提供的相關材料；
- 7、 有關部門頒布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以及資產評估機構收集的有關宏觀經濟、行業分析和市場資料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七、 評估方法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並恰當選擇。

本次評估所涉及的機器設備屬於整條生產線，企業歷史年度因開工不足連續虧損，在建工程（缸體生產線產能10萬台／年）與裝配生產線（20萬台／年）產能不匹配，現有生產線要滿足合資公司產品生產還需作較大調整，企業對未來年度的收益無法合理預計，故本次評估不採用收益法；同時市場上找不到相同型號和功能的可以比較的二手成交案例，所以不能採用市場法；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本次評估適宜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機器設備

1. 對於國內購買的機器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購置價 + 運費 + 安裝調試費 + 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增值稅

(1) 購置價

購置價主要依據設備購置合同、價格指數和機電產品報價系統查詢予以確定。

(2) 運雜費

首先查設備購置價中是否包含運費，若不包含則以設備購置價為基礎，根據生產廠家與設備所在地的距離不同，按不同運雜費率計取。

(3) 安裝調試費

首先查設備購置價中是否包含安裝調試費，若不包含則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以設備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

(4) 前期費用

按國家相關規定、有關取費文件和企業實際情況確定。

(5) 資金成本

根據建設工期，按照評估基準日前最近一個月相應期限LPR+企業借款合同約定的上浮比例作為貸款利率，並按資金均勻投入考慮。

$$\text{資金成本} = \text{總投資} \times \text{貸款利率} \times \text{建設週期} \times 1/2$$

(6) 增值稅

根據購置價的13%，運雜費9%，安裝調試費9%，工程前期及其它費用（扣除建設單位管理費）6%扣除。

2. 進口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設備CIF價 + 關稅 + 增值稅 + 外貿手續費 + 銀行手續費 + 國內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 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增值稅

(1) 設備到岸價CIF

為進口設備購置合同中確定的購置價，如為外幣計價需按評估基準日外幣兌人民幣外匯牌價轉換為人民幣計價。

(2) 設備離岸價FOB

為進口設備離岸價，其與進口設備到岸價CIF的轉換關係為：

$$\text{FOB} = \text{CIF} \div (1 + \text{海運費率}) \div (1 + \text{國外保險費率})$$

海運費率：遠洋一般取5%~8%，近洋一般取3%~4%。

國外保險費率一般取0.4%。

(3) 關稅

關稅的計稅基數為設備到岸價CIF，計算公式為：

$$\text{關稅} = \text{CIF} \times \text{關稅稅率}$$

關稅稅率按國家發佈的進口關稅稅率表計算。

(4) 增值稅

增值稅的計稅基數為設備到岸價CIF+關稅，計算公式為：

增值稅 = (設備到岸價CIF+關稅) × 增值稅稅率

(5) 外貿手續費

外貿手續費的取費基數為設備到岸價CIF人民幣數，其計算公式：

外貿手續費 = 設備到岸價CIF × 外貿手續費率

外貿手續費率一般為1%~1.5%。

(6) 銀行手續費

銀行手續費的取費基數為設備離岸價人民幣數，其計算公式為：

銀行手續費 = FOB價 × 基準日人民幣外匯牌價 × 銀行手續費率

我國現行銀行手續費率一般為0.4%~0.5%。

(7) 國內運雜費

以設備到岸價CIF、關稅、增值稅、外貿手續費、銀行手續費的合計數為基數，根據設備進關地與設備所在地的距離不同，按不同運雜費率計取。

(8) 安裝調試費

首先查設備購置價中是否包含安裝調試費，若不包含則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以設備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

(9) 前期費用

按國家相關規定、有關取費文件和企業實際情況確定。

(10) 資金成本

根據建設工期，按照評估基準日前最近一個月相應期限LPR+企業借款合同約定的上浮比例作為貸款利率，並按資金均勻投入考慮。

$$\text{資金成本} = \text{總投資} \times \text{貸款利率} \times \text{建設週期} \times 1/2$$

(11) 增值稅

根據入關時繳納的增值稅作為設備本體增值稅，運雜費按9%，安裝調試費按9%，工程前期及其它費用（扣除建設單位管理費）按6%扣除。

3. 成新率的確定

本次評估機器設備成新率由年限法確定。

查閱有關資料，確定機器設備的已使用年限，經濟壽命年限，計算年限法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4.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在建工程

本次評估範圍內在建工程的評估方法採用成本法。

1. 已投產的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

對於已投產的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根據機器設備的評估方法確定評估值。

2. 未投產的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

評估人員在現場核實了相關明細賬、入賬憑證等資料，與項目工程技術人員等相關人員進行了詢問及現場核實，確認委估的在建工程項目進度及實際支付情況與賬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評估基準日的購建成本。根據在建工程的實際情況，以核實後金額確認設備費、安裝費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按企業實際支付的金額，以合理的工期，按照評估基準日前最近一個月相應期限LPR+企業借款合同約定的上浮比例作為貸款利率，並按資金均勻投入考慮計算資金成本。評估值為設備費、安裝費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的合計數。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工作，本次評估程序實施過程介紹如下：

（一）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

由本公司業務負責人與委託人代表商談明確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以外的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價值類型；評估基準日；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評估報告提交時間及方式；評估服務費總額、支付時間和方式；委託人與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工作配合和協助等其他需要明確的重要事項。

（二）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本公司對專業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並由資產評估機構決定是否承接該評估業務。資產評估機構受理資產評估業務的應當與委託人依法訂立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資產評估機構和委託人權利、義務、違約責任和爭議解決等內容。

(三) 編製評估計劃

本公司承接該評估業務後，立即組織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編製了資產評估計劃，併合理確定資產評估計劃的繁簡程度。資產評估計劃包括資產評估業務實施的主要過程及時間進度、人員安排及技術方案等。

(四) 現場調查

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我們對評估對象進行了現場調查。包括：

1. 要求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涉及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的詳細資料；
2. 要求委託人或者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的評估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材料以簽字、蓋章及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確認；
3.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通過詢問、訪談、核對、勘查等方式進行調查，獲取評估業務需要的資料，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
4. 對無法或者不宜對評估範圍內所有資產等有關內容進行逐項調查的，根據重要程度採用抽查等方式進行調查。

(五) 收集評估資料

我們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收集評估資料，並根據評估業務需要和評估業務實施過程中的情況變化及時補充收集評估資料。這些資料包括：

1. 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等相關當事人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
2. 查詢記錄、詢價結果、檢查記錄、行業資訊、分析資料、鑒定報告、專業報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依法對資產評估活動中使用的資料進行核查驗證。核查驗證的方式通常包括觀察、詢問、書面審查、實地調查、查詢、覆核等。
4.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資產評估業務具體情況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和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依據。

(六) 評定估算

1. 根據上述評估程序和方法，確定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
2. 對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進行分析、補充、修改、完善，在綜合分析價值影響因素的基礎上，確定本次資產評估工作的評估結論。

(七)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礎上，起草資產評估報告初稿。本公司內部對評估報告初稿和工作底稿進行初審後，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了必要溝通。在全面考慮有關意見後，對評估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然後重新按本公司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對報告進行了認真審核後，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向委託人提交。

九、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

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
4. 資產原地使用假設：原地使用是指一項資產在原來的安裝地繼續被使用，其使用方式和目的可能不變，也可能會改變，本次評估涉及的CE發動機裝配線經改造能用於CE16、CE18發動機的生產，未來經改造後主要用於合資公司CE15F發動機的生產並兼容CE16、CE18發動機的生產能力。

（二）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匯率、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6. 假設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7.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假設其經營與擴能的現金流具有足夠的保障。

(三) 評估限制條件

1. 本評估結果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以委估設備類資產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而估算的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擬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設立合資公司涉及的新晨動力「王子發動機」製造的相關設備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2. 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評估基準日已在報告前文明確，我們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評估基準日企業所在地貨幣購買力做出的。
3. 評估報告在報告前文明確的評估目的下，僅供委託人和報告所明確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評估報告的所有權歸委託人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規規定提供評估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的除外。

這些假設及限制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及環保標準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及限制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 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本著獨立、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及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擬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設立合資公司涉及的新晨動力「王子發動機」製造的相關設備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如下評估結論：

經評估，在本報告假設條件下，於評估基準日2021年5月31日，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擬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設立合資公司涉及的新晨動力「王子發動機」製造的相關設備的市場價值為**21,369.61萬元人民幣**（不含增值稅），金額大寫：人民幣貳億壹仟三佰陸拾玖萬陸仟壹佰元整。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評估單位：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 = B - A	增減率% D = C/A × 100%
機器設備	1	15,589.79	13,242.00	-2,347.79	-15.06
在建工程	2	8,494.47	8,127.61	-366.86	-4.32
資產總計	3	24,084.26	21,369.61	-2,714.65	-11.27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評估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應關注以下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在依據本報告自行決策時給予充分考慮。

- (一)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企業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二) 由委託人和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行為文件、營業執照、產權證明文件、財務報表、會計憑證等評估所需資料，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應當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三)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委託範圍內的資產產權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工作，對所發現的資產產權存在的問題給予盡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評估未發現存在產權爭議事項，但評估報告是對評估對象發表專業估值意見，不具有產權證明的法律屬性，因此，本報告不能作為產權證明文件。

(四) 利用專家工作的情況

無

(五) 需要說明的特殊事項

1. 企業借款、保證、抵押情況

2017年5月26日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簽訂《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編號:50012017280148),借款金額三億元人民幣,借款期限:2017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借款利率以每筆貸款發放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與本合同約定的貸款期限同檔次的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0%計算;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為該筆借款提供保證擔保,並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簽訂《最高額保證合同》(ZB5001201700000008),擔保的主債權餘額在債權確定期間內(2017年1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以最高不超過等值人民幣陸億柒仟壹佰萬元整為限;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開立的固定資產貸款專用賬戶(上海浦發銀行綿陽分行,賬號:50010155300000148),固定資產貸款專用賬戶中單筆超過人民幣伍佰萬元的貸款支付,採用貸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以位於綿陽市涪城區劍門路西段228號的8處房地產(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200611388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200611389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0000017123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0000017110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0000017109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0000014156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0000009171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0000009169號,擔保主債權金額2800萬元人民幣)作為抵押物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簽訂《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ZD5001201300000014)及《抵押合同變更協議》(編號:ZD5001201300000014-101);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以位於綿陽市涪城區劍門路西段228號的1處房地產

(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200402254號，擔保主債權金，1200萬元人民幣)作為抵押物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簽訂《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ZD5001201500000002)及《抵押合同變更協議》(編號：ZD5001201500000002-101)；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以位於綿陽市涪城區劍門路西段228號的5處房地產(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200611391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200321603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200611392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200321600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0000018010號，擔保主債權金額700萬元人民幣)作為抵押物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簽訂《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ZD5001201500000003)及《抵押合同變更協議》(編號：ZD5001201500000003-101)；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以取得的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權證號：綿城國用(2010)第19922號、綿城國用(2010)第19923號)及其地上的建築物作為抵押物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簽訂《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ZD5001201800000006)，擔保的主債權餘額在債權確定期間內(2017年5月26日至2028年5月25日)以最高不超過等值人民幣伍億伍仟玖佰萬元整為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項下借款餘額為25,400.00萬元，主要用於CE發動機開發及工業化建設項目。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保證、抵押事項對相關資產評估值的影響。

2017年11月30日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簽訂《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編號：50012017280224)，借款金額壹億三仟萬元人民幣，借款期限：2017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借款利率以每筆貸款發放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與本合同約定的貸款期限同檔次的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0%計算；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為該筆借款提供保證擔保，並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簽訂《最高額保證合同》(ZB5001201700000008)，擔保的主債權餘額在債權確定期間內(2017年1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以最高不超過等值人民幣陸億柒仟壹佰萬元整為限；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開立的固定資產貸款專用賬戶(上海浦發銀行綿陽分行，賬號：50010155300000148)，固定資產貸款專用賬戶中單筆超過人民幣伍佰萬元的貸款支付，採用貸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以位於綿陽市涪城區劍門路西段228號的8處房地產(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200611388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200611389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0000017123號、綿房權

證市房監字第0000017110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0000017109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0000014156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0000009171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0000009169號，擔保主債權金額2800萬元人民幣)作為抵押物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簽訂《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ZD5001201300000014)及《抵押合同變更協議》(編號：ZD5001201300000014-101)；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以位於綿陽市涪城區劍門路西段228號的1處房地產(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200402254號，擔保主債權金，1200萬元人民幣)作為抵押物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簽訂《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ZD5001201500000002)及《抵押合同變更協議》(編號：ZD5001201500000002-101)；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以位於綿陽市涪城區劍門路西段228號的5處房地產(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200611391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200321603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200611392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200321600號、綿房權證市房監字第0000018010號，擔保主債權金額700萬元人民幣)作為抵押物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簽訂《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ZD5001201500000003)及《抵押合同變更協議》(編號：ZD5001201500000003-101)；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以取得的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權證號：綿城國用(2010)第19922號、綿城國用(2010)第19923號)及其地上的建築物作為抵押物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簽訂《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ZD5001201800000006)，擔保的主債權餘額在債權確定期間內(2017年5月26日至2028年5月25日)以最高不超過等值人民幣伍億伍仟玖佰萬元整為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該項下借款餘額為10,950.00萬元，主要用於CE發動機開發及工業化建設項目。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保證、抵押事項對相關資產評估值的影響。

2. 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說明

- (1) 對隱蔽工程的清查核實，受客觀條件所限，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無法進行實物勘察，僅通過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資料進行核實。
- (2) 評估過程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在對設備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情況等判斷設備狀況。

(六)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七) 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評估報告日之間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事項

評估基準日後，若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對評估結論造成影響時，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須對評估結論進行調整或重新評估。資產評估機構對評估基準日後的資產、負債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亦沒有義務就評估基準日後發生的事項或情況修正評估報告。

(八)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較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無。

評估結論是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機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水平和能力的影響。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的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所產生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於本評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經濟行為。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報告需經資產評估機構及兩名資產評估師簽字、蓋章，並依據國有資產資產管理的有關規定，在有權核准或備案管理單位完成資產評估報告核准或備案後，方可產生法律規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 (六) 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經得本資產評估機構的書面同意，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七) 本報告評估結論自評估基準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為一年，即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期間使用有效。當評估目的在評估基準日後的一年內實現時，評估結論可以作為本評估目的的參考依據，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報告書形成時間為：2021年6月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吳小安先生(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 普通股	0.50%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於二零一一年設立之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華晨中國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內燃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普什集團」)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五糧液」)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實益擁有約30.43%之權益，而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權益。
- (3)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L)－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作為貸款人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及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及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統稱「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支持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計息有抵押貸款；
- (b) 華晨寶馬汽車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資產購買諒解備忘錄；及
- (c) 投資協議。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外。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魏嘉茵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e) 除附錄二所載的出資資產估值報告摘要原文為中文外，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chenpower.com)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報；
- (c)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出資資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的估值報告全文，其摘要載於附錄二；
- (d) 本附錄「5.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由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通函。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車和家」)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車和家及綿陽新晨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建議名為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投資協議或在其他方面就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使其認為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投資協議以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所作出之表決方獲受理。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鑒於COVID-19大流行，本公司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實行以下防疫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
 - (i) 本公司將於會場入口為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衛生署不時建議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或會要求各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於健康申報表內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所有出席人士於獲准出席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iv) 大會不會提供飲食及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防疫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檢疫，則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藉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改變防疫措施或實行額外措施（將於臨近大會日期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